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
電話：047531438

電子信箱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313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（共4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5031351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31351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313517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5031351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公告新版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（含公告、放假日期及常見問題集）1份，請查照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8月3日總處培字第115001923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8/06



1150003185

有附件